

祖父過世，只留債務，無任何財產，祖母加父輩繼承人共8位，是否需全數辦理拋棄繼承，可否由其中四位繼承人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／繼承 2021-10-25 07:32

祖父過世，只留債務，無任何財產，祖母加父輩繼承人共8位，是否需全數辦理拋棄繼承，可否只有其中四位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，另外四位不辦理拋棄，如可，已辦理拋棄繼承的父輩繼承人，其孫輩繼產人需辦理拋棄繼承嗎？



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3-01-06 10:42

只有其中4位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

不太確定提問人說8位繼承人中只有4位繼承人辦理、另外4位不辦理，實際情形是怎麼進行的。大概設想了兩種不同的情形，說明各自會發生的結果。

(一) 由未拋棄繼承的4人繼承

8位繼承人是配偶和子女，都同樣是第一順位的繼承人^[1]，沒有拋棄繼承前，由8人平均繼承^[2]。如果8位繼承人中只有4個人在知道繼承時起3個月內，用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^[3]；剩下的4個人沒有在時間內表明他們要拋棄繼承的話，就會由剩下的4位繼承人平均繼承死者的遺產與債務^[4]，每人 $1/4$ 。

(二) 8人都有出具書面，只是由部分繼承人辦理

但如果是另外一種情形，其實8位繼承人都想要拋棄繼承，也都有填寫好聲明拋棄繼承的書狀，只是委由其中1人或部分繼承人把書狀、死者與繼承人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整理好、寄送到法院，這樣雖然是部分繼承人辦理手續，其實是配偶和子女全體都有出具書面向法院表示要拋棄繼承的話，在書面文件送到法院的時候，8人就算是拋棄繼承生效了。

孫輩會不會繼承、要不要辦理拋棄繼承？

(一) 子輩僅部分拋棄繼承，孫輩不會繼承

如果配偶和子輩8人中只有4位拋棄繼承，就會由剩下沒拋棄的4位繼承全部的遺產與債務^[5]，也就是這次祖父

死亡不會輪到孫輩的任何一位繼承，所以即使是已辦理拋棄繼承子輩的孩子（孫輩），也不用去辦拋棄繼承。

（二）子輩全部拋棄繼承，則由孫輩繼承

但如果子輩是全部都拋棄繼承了，依照法律規定，就會由孫輩繼承^[6]。以此類推，只要是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論是子輩、孫輩、曾孫輩、玄孫輩等等，當上一輩全部都拋棄繼承，就由下一輩繼承。因此如果孫輩不想繼承的話，當子輩全部都拋棄繼承，孫輩也要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，如果孫輩中有還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^[7]，就要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表示拋棄繼承，或同意拋棄繼承^[8]。

附帶一提，當第一順位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都拋棄繼承，就會依序由第二順位的父母、第三順位的兄弟姊妹，以及第四順位的祖父母繼承^[9]。後順位的繼承人不想繼承的話，也要在知道自己可以繼承開始起算3個月內辦理拋棄繼承^[10]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蕭慧宜（2022），《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—知悉時點三個月內》。
2. 林言丞（2022），《法定繼承人的順序與應繼分？沒有法定繼承人怎麼辦？》。
3. 林意紋（2022），《繼承從什麼時候開始？誰有資格繼承？法定繼承人的順位是什麼？什麼是應繼分？》。
4. 法律百科（2022），《S4EP07 | 法科劇場之繼承人生：法律怎麼規定繼承問題？》。
5. 法律百科（2020），《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）》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38條第1款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
[2] 民法第1141條：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1144條第1款：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」

[3] 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

I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
II 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」

[4] 民法第1176條第1、4項：「

I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
。

IV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。」

[5] 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。

[6] 民法第1176條第5項：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

[7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[8] 民法第13條：「

- 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-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

民法第76條：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」

民法第78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」

[9] 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民法第1176條第6項：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

[10] 民法第1176條第7項：「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為拋棄繼承時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。」

👉 繼承，拋棄繼承，法定繼承人，遺產，知悉
